**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**

**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民國100年12月13日 100上第5次科務會議制定

民國109年12月16日 109上第4次科務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規章，設置視光學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主要職掌、任務及功能：

 一、研議、審訂本科之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 二、審議科目抵免事宜。

 三、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
 四、研議推動學生課業輔導、證照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 五、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，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主席由科主任兼任之，主

 席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另聘請視光業界從業人員代表、

 畢業校友代表、學術代表、在校生代表等若干名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依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

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七 條 本組織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